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00245379120254003

买方(采购人):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

地址: 淞南路500号

卖方(供货商):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9楼、13楼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37912025400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叁仟玖佰肆拾元玖角贰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证券大厦支行

银行账户: 1001184229023102017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 年月日至年月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: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淞南路500号 电话: 36140205

签约时间: 年月日

2025年11月03日

卖方: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

路166号19楼、13楼

电话: 13611814205

签绍的新年单月03日

